



# 安全提示

## 裝置於廚房、露台或工作間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

目前尚有少量於多年前已安裝在廚房、露台或工作間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仍在使用。市民必須知道使用這款氣體熱水爐時，室內的氧氣會不斷地被消耗，以供燃燒之用，而燃燒後所產生之廢氣(包括有毒的一氧化碳)會直接排放於室內，若室內空氣不流通，以致氧氣不能及時補充，可導致該住戶缺氧、昏厥、甚或死亡。因此，市民在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時，必須留意下列重要的安全守則，以策安全。

- (1) 使用時必須確保有**良好的通風環境**，例如把室內窗戶盡量打開；
- (2) **不可**在設有空氣調節的地方使用；和
- (3) **不可**連續使用超過5分鐘。

此外，市民應每18個月安排有關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/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其居所的氣體裝置，進行定期氣體安全檢查，以確保這些裝置狀況良好。



謹請注意：新安裝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屬於違法，違者一經定罪，可處罰10,000元。市民應考慮將現有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更換為較安全、較高效能

以及附有「GU標誌」的密封式氣體熱水爐。就此，市民可聯絡有關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/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/ 氣體熱水爐生產商或供應商。

如需進一步資料，可瀏覽本署網頁 <http://www.emsd.gov.hk> 或致電2808 3683與本事務處聯絡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機電工程署  
氣體標準事務處

2010年12月

